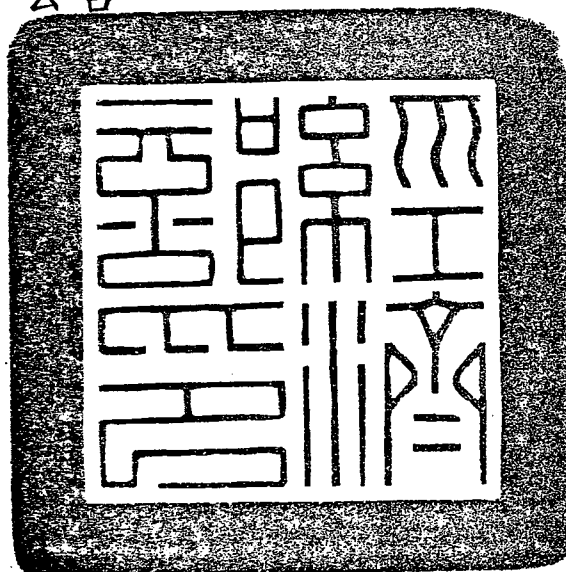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365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電動商用車智慧運營驗證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電動商用車智慧運營驗證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電動商用車智慧運營驗證計畫」規劃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 111 年 3 月 30 日國發會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碳排放路徑規劃」，並加速國內商用電動車產業製造鏈發展，同時兼顧電商宅配蓬勃的貨車款為主要目標，以現有物流業者使用需求為開發基礎，推動電動物流車亮點示範案例，本計畫規劃結合車輛業者及物流車隊推動亮點示範運行，同時在物流倉儲中心或集發貨站，提出充電環境布建、智慧排程、車隊管理或調度系統等解決方案，成為示範案例，打造國內首支電動物流車示範車隊。

二、補助範圍：

針對電動車輛業者於國內物流場域進行車輛研發或改造、品質驗證或妥善率測試過程之費用補助。

- (一) 運營車輛須具減碳效益。
- (二) 不得為陸資車輛品牌。
- (三) 運營車輛僅適用於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所定義之新車型或延伸車型，並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義之車輛。
- (四) 運營車輛須通過我國車輛管理制度之檢測與審驗，取得相關合格證，具領牌上路資格。
- (五) 驗證場域範圍需於國內合法取得且具有物流運行之車隊，且需搭載車隊管理、調度系統等智慧化介面，以驗證車輛運行品質與減碳效益。
- (六) 需搭配國產電能補充系統(需符合 MIT 標章規定)。
- (七) 計畫期間完成碳盤查並計算運行減碳成效。

(八)依整車開發與營運系統開發定義補助類別如下：

1. A 類(整車開發類)：車輛於國內自主開發，並以國內組建供應鏈之電動車輛為主體，搭配國內物流商，於國內物流場域導入車輛保修系統、電能補充系統、智慧排程、車輛調度管理系統及發貨系統等。

(1) 開發項目之關鍵零組件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關鍵零組件：三電系統及車架)

(2) 搭配國內各大物流商，導入車輛保修系統、電能補充系統、車輛調度管理系統及發貨系統等。

(3) 以特定區域型態實際示範運行，累積車端及管理系統端經驗，強化產品品質與市場接受度。

2. B 類(營運系統開發類)：於國內物流場域，導入國內外各式電動車輛，結合於國內開發之各式管理平台及電能補充設備，驗證物流場域實際示範運行累積之實務經驗，改善運輸效率減少碳足跡，另可透過國際物流業者的引導，將管理平台整案輸出，藉此帶動國產電能補充設備及電動車輛外銷機會。

(1) 車輛應用之關鍵零組件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關鍵零組件：三電系統及車架)

(2) 於國內物流場域導入各式電動車輛，結合國內開發之各式管理平台及電能補充設備。

(3) 以整案輸出方式，將物流示範案例，包括管理平台、國產電能補充設備及電動車輛等擴散應用至海外。

註1：「三電系統」包括電機、電控、電能，其中「電機」指動力系統之馬達，「電控」指動力系統之馬達驅動器（不含絕緣柵雙

極型電晶體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IGBT 之國產化),「電能」指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電能補充系統(含車端、設備端)。

註 2:「車架」指鋼材車架(橫樑/縱樑)。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 自主開發能量: 具體說明車輛開發之自主化程度, 以及國產關鍵零組件項目的導入規劃。
- (二) 示範場域範圍: 廠商提案場域應有完整使用環境, 包括車輛規模、電能補充系統(如設備狀態監控、能源管理)、車隊管理(如路況定位)及營運調度(如配送監控)等智慧化系統。
- (三) 電能補充系統建置: 廠商提案場域應具備電能補充系統建置規劃, 包括空間規劃、建置合理性、電力配置等。
- (四)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廠商應提供可檢視車輛與電能補充系統使用資訊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以稽核示範場域驗證情況。
- (五) 計畫可行性: 驗證的場域地點、預期成果、計畫書完整性、計畫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 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六) 市場競爭能力: 產品驗證時程、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 (七) 計畫預期產出效益: 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降低生產成本、預估減碳量、國際輸出成效等。
- (八) 產業帶動效果: 示範車隊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串聯規劃、上下游人均產值等帶動效果。

(九)其他衍生效益：對公司影響(如技術升級等)、對產業影響(如上下游產業鏈整合等)、對環境保護影響(如節能減碳等)。

(十)國產自主開發研發關鍵系統導入程度：鼓勵廠商結合國產自主開發之智慧電動車關鍵系統/零組件，如動力總成、電能總成、車輛電子、減速器總成、ICT系統整合與創新應用、煞車總成、驅動/非驅動總成、車架總成、轉向總成、車身總成等系統模組技術開發為原則，並說明導入關鍵系統在地化程度、技術自主性等。

(十一) 運營車輛驗證量能：

1. 鼓勵廠商開發符合載貨空間5立方公尺、載重量900公斤、滿載續航里程150公里之車輛規格。
2. 車輛廠商得依物流廠商之市場運營需求，提供符合物流場域驗證車輛。

四、計畫時程：以2.5年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115年10月31日。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一) 評分依據：

1. A 類(整車開發類)：

(1) 為驗證國產關鍵零組件，以及驗證物流系統平台，如能源管理系統、調度系統、車隊管理系統等，並建立電動物流車隊。

(2) 主要評分依據包括：車輛研發、物流系統、使用環境建置、減碳效益等項目。

2. B 類(營運系統開發類)：

(1) 為培植國內電動零組件供應鏈，並帶動海外銷售機會。

(2) 主要評分依據包括：車輛應用、物流系統、使用環境建置、減碳效益、國際輸出等項目。

(二) 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另補助計畫符合下列條件者，獲准核定之補助款可額外加碼：

1. 車輛為國內生產製造之電動車。

2. 動力系統(馬達、驅控器)、電能系統(電池芯、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智慧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於國內生產製造。

3. 電動物流場域整體服務方案國際輸出。

4. 車輛規格達載貨空間 5 立方公尺、載重量 900 公斤、滿載續航里程 150 公里以上。

5. 採用綠電或購買綠電憑證。

(三)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五)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案。
- (七)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項目及期中、期末結案佐證方式等。
- (八)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親送或郵寄，郵件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1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企業及共同申請企業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

所列之規定。

- (四) 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 申請應備資料：
 -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包含主提案及聯合提案企業之資料。
 - 3. 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企業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 執行企業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

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十一)本計畫資源有限，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恕無法全部納案。